关于开展2016年湖南省“湖湘青年英才”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

湘团联〔2016〕2号

各市州党委组织部、团委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人事（干部）处，省直团工委，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、团委，各中央在湘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、团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加快我省优秀青年人才培养，提升我省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竞争力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为贯彻五大发展理念，促进“三量齐升”、推进“五化同步”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生力军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团联〔2015〕39号）精神，省委组织部、团省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协决定开展2016年湖南省“湖湘青年英才”支持计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0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拥有中国国籍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在湖南省内创新、创业的优秀青年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．创新类支持人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
（2）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；

（3）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（4）在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2．创业类支持人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自主创办企业，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，并拥有企业30%以上（含30%）股份；或自主领办企业，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并拥有企业30%以上（含30%）股份，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；

（2）企业创办2年以上（含2年）或领办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

对特别优秀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支持名额

全省支持40名“湖湘青年英才”，其中自然科学类青年英才20名，人文社会科学和创业类青年英才20名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

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省“湖湘青年英才”支持计划评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评审办”）。省评审办分设省科技厅和团省委，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自然科学类支持人选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选拔，人文社会科学类和创业类支持人选由团省委牵头组织选拔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，各市州科技局、团委、科协及省直相关部门推荐申报人选。其中，市州科技局、团委、科协须将推荐人选呈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报省评审办。自然类湖湘青年英才通过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申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省评审办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确认推荐人选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评审办组织专家分行业或专业进行评审，确定支持人选候选人。

（四）实地考察。省评审办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，核实有关情况，确定拟支持人选名单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。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支持人选名单。

（六）研究审定。省评审办研究审议后，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支持人选名单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各申报部门要坚持标准，认真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（三）各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、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凡涉及的复印件，申报人须将其原件一同交申报单位核实，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，盖章确认。申报人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，由受益单位（个人）提供书面证明。

（四）请各申报部门将相关申报材料和“湖湘青年英才”申报人选汇总表，于3月1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（自然科学类支持人选）和团省委（人文社会科学类和创业类人选）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**团省委**

联系 人：周瑾玮

联系电话：0731-88776727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

邮 编：410004

电子邮箱：tswzzb2006＠163.com

**省科技厅**

联 系 人：叶 萍

联系电话：0731-88988917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

邮 编：410013

电子邮箱：hnskjtrcb@vip.163.com
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湖南省委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6年2月17日